

山西省商务厅

晋商消费便（2023）22号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的通知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商务局：

由商务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以下简称消博会），将于2023年4月11日至15日在海南省海口市举办。为做好我省交易团参展、参会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参展企业组织和报名工作

本届消博会山西省交易团申请了300平米展位用于搭建山西省展区，拟组织各类消费品企业参展。

（一）参展企业类别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费精品、国货潮牌、老字号产品等。

（二）报名要求

1. 报名限额。对各市参展企业报名数量予以限制，山西综改示范区6户、太原市6户企业、其他各市各5户。

2. 报名流程。请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商务局对所属企业资格进行初审，并于2月28日前将《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山西省交易团参展商报名汇总表》（附件2）发送至省商务

厅消费促进处邮箱。

二、配套活动征集工作

请各单位按照《第三届博会全球消费论坛配套现场活动申办说明》(附件3),积极组织参展商、采购商、本地投资贸易促进机构借助消博会平台举办配套活动并做好线上申办工作(配套活动费用由主办单位自行承担)。将《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配套活动申请表》(附件4)于2月28日前发送至省商务厅消费促进处邮箱。

关于采购商和公务人员的组织、报名工作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王蕊 杨浩

电 话：0351-4073232 18649324444

邮 箱：sxxfcjc@163.com

- 附件：
1. 消博会组委会提供的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实施方案
 2. 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山西省交易团参展商报名汇总表
 3. 第三届消博会全球消费论坛配套现场活动申办说明
 4. 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配套活动申请表



2023年2月21日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1

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 号）、《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有关文件精神，经批准，商务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自 2021 年起每年在海南举办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以下简称消博会）。为做好第三届消博会各项筹办工作，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定位

进一步彰显中国对外扩大开放的决心和信心，加快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进程，围绕国家建设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定位，逐步把消博会打造成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国家级开放平台。

继续坚持“精品路线”定位，高起点高标准筹办消博会，大力吸引全球消费领域知名品牌商家和高质量专业买家聚集海南自由贸易港。努力打造一个国际化程度高、首发首展数量创一流、引领全球时尚的国际性展会，成为有利于世界各国共享中国市场机遇，有利于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有利于为世界提供更多优质

消费品的全球消费精品展示交易平台；成为优化国内消费领域供给侧改革、促进境外消费回流和推动国内消费升级的重要载体。

二、基本思路

按照“确保效果、注重效率、讲求效益”的原则，坚持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信息化办展理念，聚焦“高、新、优、特”消费精品，对标国际会展运营规则，汇聚全球优质资源，加强与各方合作，不断提升消博会吸引力和影响力。

三、展会名称

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简称第三届消博会），英文名称：China 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ducts Expo 2023 (Hainan Expo 2023)

四、主办单位

商务部、海南省人民政府。

五、承办单位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

六、举办时间及周期

举办时间：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至15日（星期六）。
展期共5天，4月10日举行开幕式等活动。

举办周期：每年一届。

七、举办地点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海口市）。

八、展览范围及展区布局

围绕“高、新、优、特”消费精品主题，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及打造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要求，统筹兼顾展示与交易功能，优化展区、交易洽谈区环境，统一专业化布展。展览设国内展区和国际展区，面积约10万平方米（含首发首秀、交易洽谈区）。

（一）国内展区

1. 各省区市展区：主要展示国内各省区市消费精品、老字号产品等。

2. 国内消费精品展区：消费精品企业、国货潮牌等。

（二）国际展区

1. 时尚生活展区（知名消费品品牌）：时尚精品、美妆日化、服饰、鞋、箱包、钟表、珠宝、家居用品、纺织、家具等。

2. 旅居生活展区（含展馆附近海域及室外光地）：游艇（展区）、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高端品牌汽车房车、消费电子、直升机、无人机、帆船、体育用品、高尔夫、户外运动装备、智能科技、电子游戏机等。

3. 高端食品保健品展区：酒类、燕窝、保健品、休闲食品、乳制品、肉制品、饮品、有机食品等。

4. 珠宝钻石展区：钻石、珍珠、琥珀首饰及制品，服饰、箱包，黄金、铂金、白银首饰及饰品，珠宝玉石镶嵌首饰，宝玉石原料及半成品，玉石作品及工艺品等。

5. 服务消费展区：物流、金融、法律咨询、医疗健康、文化、

教育、旅游、商业零售、商业地产、跨境电商、检验检测等。

(三) 主宾国。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主宾国由意大利担任。

九、主要活动

(一) 官方活动。拟邀请国家领导人，国家有关部委和各省区市领导，相关国家政府官员、部长级嘉宾及贸工部门负责人，国际组织、专业机构、商协会和境外合作单位负责人，部分国家驻华使领馆、驻华机构负责人，境内外演讲嘉宾、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等参加开幕式、巡馆、会见、欢迎晚宴、主论坛和主宾国开馆仪式等官方活动。

(二) 配套论坛。展会期间，同期举办“全球消费论坛”，将以“洞察全球新消费 引领美好新生活”为主题，围绕“打造权威发布平台”“新模式、新业态、新消费、新趋势”“国别（地区）合作热点方向”“海南自贸港国际新型专业市场新机遇”“社会责任成就品牌价值”五大主题版块，邀请国内外政府部门、各大专业咨询机构、品牌展商、行业媒体、消费领域领袖，共同探讨全球消费趋势变化及中国新一轮对外开放新格局下消费行业所释放的巨大机遇。

(三) 市场化活动。为进一步突出消博会主题，增强展会专业性、权威性的显示度，将采用市场化的方式策划各类市场化活动，重点组织首发首秀首展活动，争取更多新品在消博会首发首秀首展，努力将海南打造成为全球消费时尚的引领地。同时，推

动国内外知名研究机构和智库发布消费领域发展趋势研究报告和重要倡议，将消博会打造成为提振全国消费信心的重要平台。

十、宣传工作

重点邀请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等中央主流媒体、意大利安莎社、意大利晚邮报、美国美联社、俄罗斯塔斯社、日本共同社等境外媒以及国际金融报、穆迪戴维特免税报告等行业媒体到会参与宣传报道，预计到会媒体记者超过 1000 名。

十一、疫情防控

按照《展览活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有关指引，根据“乙类乙管”要求和疫情发展态势，制定、完善第三届消博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保证展会安全、有序开展。以上方案和预案，将根据国家和海南省疫情防控政策适时调整。

附件 2

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山西省交易团参展商报名汇总表

单位: _____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展品类别 | 联系人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第三届消博会全球消费论坛 配套现场活动申办说明

一、可申办活动主体

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以下简称第三届消博会）相关参与方可成为配套现场活动申办主体，包括：组委会成员等单位，国际组织，参展国别（地区），参展商，采购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商招展合作单位，消博会合作支持单位，主流媒体，海南省直部门、市县、园区相关单位等。

二、活动类型

为有效发挥配套现场活动服务展会的功能作用，加强规划统筹，第三届消博会配套现场活动分为以下类别：

（一）新品展示类。支持参展企业举办新产品发布会、新服务展示、品牌推介等活动，将消博会打造成为新品首发地。

（二）采购对接类。支持参展商、采购商、各交易团、消博会合作单位、支持单位等举办采购对接、签约仪式等活动，促进供需采购。

（三）国别推介类。支持参展国别及相关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举办重点国别合作交流会、国别产品说明会、贸易投资推介等活

动。

(四) 行业推介类。支持重点行业举办自贸港相关行业新机遇论坛等活动。

(五) 其他类别。除以上类型活动外，配套现场活动还包括其他类型，如专题推介会、时装走秀、现场体验互动、餐会酒会、文艺活动等。

三、申办流程及联系方式

(一) 申办流程

登录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官方网址(<https://www.hainanexpo.org.cn/>)，进入全球消费论坛—配套现场活动页面，点击活动申办页面进入申办登录入口，注册账号后（已有账号直接登录）完善保存机构信息。点击我要办活动，进入活动申请页面，按要求填写相关活动信息，信息全部填写完成后下载《活动申办表》并按要求加盖主办单位印章，或出具主办单位同意主办证明文件。活动由多个主办方共同主办的，主办单位须依次盖章或出具同意共同主办的证明文件。完成后须回传已加盖印章的扫描件或同意主办的证明文件，提交审核（详请可参见“活动申办操作指南”）。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国际参展商、招商招展合作单位与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会展合作部联系。联系电话：曲先生 17386831777

2. 采购商与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一部联系。联系电

话：曹女士 18268840054

3. 主流媒体与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信息宣传部联系。联系电话：

余女士 18844547669；王女士 17608999743

4. 国际组织，国内参展商，组委会成员等单位，参展国别（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消博会合作支持单位，海南省直部门、市县、园区相关单位与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会展活动部联系。联系电话：黄女士 13519899544；陈女士 19558321802

四、相关要求

(一) 活动构成

对标国际国内一流博览会，按照配套活动以会促展的功能定位，坚持主题契合、突出重点、高质量、安全可控等要求，结合场馆资源情况，将活动总量控制在一定规模。对相关单位借势举办的商业性营利活动，原则上不予安排。

(二) 监督管理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配套现场活动主办单位主体责任。主办方要加强对相关活动内容、嘉宾邀请、发言观点的提前审查和现场监测；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向公安等部门报备，消除安全隐患。

(三) 统筹排期

根据各方活动申办实际情况，按程序审核，统筹排期情况。排期情况确定后，各活动主办方与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对接，签

署合同、会场服务等事宜。根据活动总体安排，适时按要求上传更新活动议程，细化活动方案，稳步组织实施相关活动。

（四）截止日期

以上相关活动申办流程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截止。

附件 4

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配套活动申请表

| 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配套活动申请表 | |
|----------------------|--|
| 活动名称 | |
| 主办单位 | |
| 承办单位 | |
| 活动规模（人） | |
| 活动场地 | |
| 活动日期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